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60167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

承辦人：林宜民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5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benkk@udd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440地號等土地（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基地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，自107年9月6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)

市長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60167131號

附件：細部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440地號等土地（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基地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107年9月6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，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）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柯文哲